

关于对张桂平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张桂平，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经查明，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古井贡酒”）独立董事张桂平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张桂平作为古井贡酒的独立董事，其配偶吴兆兰于 2022 年 2 月 9 日、2 月 10 日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入古井贡酒股票 30,700 股，成交金额为 695.10 万元；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、2 月 11 日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卖出古井贡酒股票 30,700 股，成交金额 716.03 万元。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张桂平配偶的前述行为导致张桂平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1

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3.2.3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张桂平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张桂平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2022年5月10日